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30 號

聲請人 一 陳麗玉

聲請人 二 李瑞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5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明定對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；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5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